

### 3.7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项目名称：张集中专农机专业实训设备采购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12-JFZB-G2024-0001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张集中专农机专业实训设备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张集中专农机专业实训设备中，大型轮式拖拉机、旋耕机、大型轮式托拉机配件耗材包、多缸柴油机（带翻转架台架）、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、谷物联合收割机配件耗材包（含无极变速器 HST）、翻转犁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山东亿嘉农业机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8人，营业收入为7592.4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900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，**请勾选！**

2. （张集中专农机专业实训设备中，拖拉机维修工具组套、柴油机拆装工具组套、柴油机测量及拆装专用工具、收割机维修工具车组套、农机柴油机故障诊断仪、柴油车故障分析仪、烟度计、液压系统检测设备、线束端子退针器、维修测试万用线组、电瓶检测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上海英齐汽车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32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0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，**请勾选！**

3. （张集中专农机专业实训设备中，植保无人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苏蒲公英无人机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42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0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，**请勾选！**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上海英齐汽车设备有限公司（电子签章）

日期：2024年12月30日

